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579號

原告 福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立岷

訴訟代理人 胡耀仁

被告 李任弘即鉅霖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在民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384元，以及從民國109年10月5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陸續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到109年2月10日起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原告已經依約交付商品，但被告卻拒絕給付貨款，未付貨款總計236,384元，被告一直沒有清償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的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也有適用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在前述期間向他購買系爭貨品，應付貨款是

236,384元等事實，已經提出出貨單和被告名片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11到21頁、第39頁）。而且本件載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的民事起訴狀繕本，已經送達到被告住所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受合法的通知，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其他書狀表示爭執，因此依照法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的主張應該可以相信是事實。所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品的款項，有法律上的依據。

（三）依照上面的論斷，原告依照買賣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6,284元，以及從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09年10月5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，應該准許。

五、本件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的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照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葉芳如